证券代码:002753　证券简称:永东股份　公告编号:2016-055

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永东股份”)于 2016年7月4日接到通知,公司股东天津东方富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深圳市东方富海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7月4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天津东方富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持有的永东股份无限售流通股合计18,000,000股股份(占永东股份总股本的12.16%)转让给深圳市东方富海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股东天津东方富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深圳市东方富海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实际控制人仍然为刘东良、靳彩红。深圳市东方富海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刘东良、靳彩红无关联关系。

一、交易情况

2016年7月4日,公司股东天津东方富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深圳市东方富海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以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前一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为定价基准,并比照大宗交易规定,天津东方富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所持有的永东股份无限售流通股18,000,000股,以23.84元/股的价格转让给深圳市东方富海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转让价款总额42,912万元。

本次股份转让后天津东方富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再持有公司股票,深圳市东方富海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8,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2.16%。

股东本次转让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股份转让前持有股份		本次股份转让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天津东方富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限售条件股份	18,000,000	12.16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深圳市东方富海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	18,000,000	12.16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注:本协议签署日至本次交易完成日期间,永东股份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现金分红、派息、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转让方需转让的股份数量或单价也须进行相应调整。

二、交易方基本情况

(一)转让方情况

名称	天津东方富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天津自贸区(空港经济区)西二道82号丽港大厦3-111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694053 51X1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陈玮
注册资本	758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期限	2009年08月25日-2016年08月24日
主要经营范围	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通讯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深南西路天安数码时代大厦主楼2501

负责人基本信息: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职务
陈玮	男	中国	深圳市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二)受让方情况

名称	深圳市东方富海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深南西路天安数码时代大厦主楼25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93889371 2
法定代表人	陈玮
注册资本	32500万元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期限	永续经营
主要经营范围	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保险资产管理及其它限制项目);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通讯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深南西路天安数码时代大厦主楼2501

主要股东相关信息:

序号	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股份比例(%)
1	陈玮	5988.78	18.4271
2	程厚博	2238.81	6.8886
3	刘青	335.82	1.0333
4	梅健	895.53	2.7555
5	谭文清	335.82	1.0333
6	刘世生	503.73	1.5499
7	刁隽桓	895.53	2.7555
8	萍乡市富海久泰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671.64	48.2204
9	萍乡市富海聚利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34.34	9.6441
10	浙江浙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3.0769
11	深圳市安林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1.5385
12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50.00	0.7692
13	珠海金控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0.00	0.4615
14	扬州扬子高新产业创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100.00	0.3077
15	新余富好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22.00	0.9908
16	新余民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94.50	0.2908
17	新余海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83.50	0.2569
合计		32,500	100

(三)转让方与受让方关联关系情况

转让方天津东方富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天津富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为陈玮。

天津富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市东方富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有限合伙人为深圳市东方富海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同时,深圳市东方富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深圳市东方富海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两者的法定代表人均为陈玮。

天津东方富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深圳市东方富海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天津富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负责管理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三、其他相关说明

1、上述股东权益变动事项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天津东方富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编制的《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以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市东方富海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编制的《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同日于上市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上述股权转让尚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本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股东权益变动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上述风险。

2、天津东方富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前的股东,截至本公告日,天津东方富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严格履行了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亦不以任何理由要求公司回购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本次拟减持事项与其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3、本次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股份未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本次协议转让计划实施完毕后,深圳市东方富海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深圳市东方富海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证监会公告【2016】1 号”的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与上市公司大股东的要求。

四、备查文件

1、《股份转让协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五日

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 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永东股份

股票代码:002753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市东方富海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天安数码城数码时代大厦A座2501室

股权变动性质:增加

签署日期:2016年7月4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东股份”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永东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深圳市东方富海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永东股份、上市公司	指	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	深圳市东方富海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深南西路天安数码时代大厦主楼25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93889371 2
法定代表人	陈玮
注册资本	32500万元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期限	永续经营
主要经营范围	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保险资产管理及其它限制项目);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通讯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深南西路天安数码时代大厦主楼2501

主要股东相关信息:

序号	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股份比例(%)
1	陈玮	5988.78	18.4271
2	程厚博	2238.81	6.8886
3	刘青	335.82	1.0333
4	梅健	895.53	2.7555
5	谭文清	335.82	1.0333
6	刘世生	503.73	1.5499
7	刁隽桓	895.53	2.7555
8	萍乡市富海久泰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671.64	48.2204
9	萍乡市富海聚利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34.34	9.6441
10	浙江浙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3.0769
11	深圳市安林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1.5385
12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50.00	0.7692
13	珠海金控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0.00	0.4615
14	扬州扬子高新产业创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100.00	0.3077
15	新余富好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22.00	0.9908
16	新余民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94.50	0.2908
17	新余海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83.50	0.2569
合计		32,500	100

董事基本信息: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职务
陈玮	男	中国	深圳市	董事长
程厚博	男	中国	深圳市	副董事长
宋萍萍	女	中国	深圳市	董事
黄国强	男	中国	北京市	董事
舒小莉	女	中国	深圳市	董事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深圳市东方富海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关系

转让方天津东方富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天津富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为陈玮。

天津富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市东方富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有限合伙人为深圳市东方富海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同时,深圳市东方富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深圳市东方富海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两者的法定代表人均为陈玮。

天津东方富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深圳市东方富海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天津富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负责管理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第三节　持股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因业务发展、资产配置的需要。

二、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或减少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持或减持永东股份股份的可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前的持股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人不持有永东股份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 2016 年7 月 4日与天津东方富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天津东方富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永东股份18,000,000股股份(占永东股份股份总额的12.16%)转让给信息披露义务人,《股份转让协议》主要信息如下:

转让方:天津东方富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受让方:深圳市东方富海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永东股份1800万股普通股(占永东股份股份总额的12.16%)。

交易方式:协议转让。

交易单价:23.84元/股。

交易总价:42,912万元。

付款安排:过户后支付。

签署时间:2016 年7 月 4日。

变更登记手续:尚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三、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永东股份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人持有永东股份18,000,000股股份 (占永东股份股份总额的12.16%),持股比例高于5%。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权利限制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永东股份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永东股份股票的情形。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市东方富海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署日期:2016 年7月4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

(二)本报告书文本;

(三)《股份转让协议》。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山西省运城市稷山县西社工业园区
股票简称	永东股份	股票代码	00275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深圳市东方富海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深圳市福田区天安数码城数码时代大厦A座2501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普通股 持股数量:0股 持股比例: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普通股 变动后持股数量:18,000,000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12.16% 变动比例:12.16%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_____(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市东方富海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署日期:2016年7月4日

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 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永东股份

股票代码:002753

信息披露义务人:天津东方富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天安数码城数码时代大厦A座2501室

股权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2016年7月4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东股份”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永东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天津东方富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永东股份、上市公司	指	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	天津东方富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天津自贸区(空港经济区)西二道82号丽港大厦3-111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694053 51X1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陈玮
注册资本	758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期限	2009年08月25日-2016年08月24日
主要经营范围	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通讯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深南西路天安数码时代大厦主楼2501

负责人基本信息: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职务
陈玮	男	中国	深圳市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天津东方富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关系

转让方天津东方富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天津富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为陈玮。

天津富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市东方富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有限合伙人为深圳市东方富海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同时,深圳市东方富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深圳市东方富海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两者的法定代表人均为陈玮。

天津东方富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深圳市东方富海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天津富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负责管理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第三节　持股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满足自身资金需求。

二、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或减少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未来 12 个月内增持减持永东股份股份的计划。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前的持股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人持有永东股份18,000,000股股份,占永东股份股份总额的12.16%,均为无限售流通股。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 2016 年7 月4日与深圳市东方富海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其持有永东股份18,000,000股股份(占永东股份股份总额的12.16%)转让给深圳市东方富海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主要信息如下:

转让方:天津东方富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受让方:深圳市东方富海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永东股份1800万股普通股(占永东股份股份总额的12.16%)。

交易方式:协议转让。

交易单价:23.84元/股。

交易总价:42,912万元。

付款安排:过户后支付。

签署时间:2016 年7 月 4日。

变更登记手续:尚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三、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永东股份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人不再持有永东股份股份。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权利限制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永东股份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永东股份股票的情形。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天津东方富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2016 年　月　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

(二)本报告书文本;

(三)《股份转让协议》。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山西省运城市稷山县西社工业园区
股票简称	永东股份	股票代码	00275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天津东方富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天津自贸区(空港经济区)西二道82号丽港大厦3-1110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普通股 持股数量:18,000,000股 持股比例:12.16%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普通股 变动后持股数量:0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0% 变动比例:12.16%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_____(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天津东方富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2016年7月4日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益民创新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7月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益民创新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益民创新优势
基金主代码	560003
基金管理人名称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吕伟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韩宁

注:经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吕伟
任职日期	2016-07-04
证券从业年限	9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9
过往从业经历	2007年加入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自2007年7月至2010年5月担任集中交易部交易员,2010年5月至2012年2月担任研究部研究员,2012年2月至今先后担任集中交易部副总经理、总经理,2015年6月25日起担任益民红利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2月24日起担任益民品质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 基金名称 / 任职日期 / 离任日期
	560002 / 益民红利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15-06-25 / -
	001135 / 益民品质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16-02-24 / -
	/ /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变动事项已按有关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基金经理注册手续,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备案。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7月6日

股票简称:银亿股份　股票代码:000981　公告编号:2016-083

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票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本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宁波银亿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亿控股”)的通知,并获悉以下事项: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银亿控股	是	45,000,000	2016年3月29日	2016年6月28日	中江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3.07%
		132,110,000	2016年6月20日	2016年6月28日		9.02%
合计	-	177,110,000	-	-	-	12.10%

二、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银亿控股	是	75,000,000	2016年6月29日	2017年6月28日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5.12%	资金需求
		39,000,000	2016年6月29日	2017年7月3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66%	资金需求
		62,000,000	2016年6月29日	2017年6月28日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23%	资金需求
		52,500,000	2016年6月30日	2017年6月29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	3.59%	资金需求
合计	-	228,500,000	-	-	-	15.61%	-

三、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银亿控股持有本公司股份数为1,464,072,354 股(其中包含需转让给一致行动人熊基凯先生的510,0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份数的56.81%;其中累计质押的股份数为1,422,430,00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55.20%。

特此公告。

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908　证券简称:景峰医药　公告编号:2016—040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减持股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7月5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叶湘武先生减持公司股份的通知。叶湘武先生于2016年7月4日-5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公司股票7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8753%。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叶湘武	大宗交易	2016年7月4日	12.5	40	0.04547
	大宗交易	2016年7月5日	12.5	37	0.04206
	合 计	-	-	77	0.08753

叶湘武先生自持有公司股票至本次减持披露前,未减持过公司股份。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叶湘武	合计持有股份	17,145.8982	19.49	17,068.8982	19.4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92.9	0.67	515.9	0.59
	有限售条件股份	16,552.9982	18.82	16,552.9982	18.82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不存在违规情况。

2、本次减持未违反相关承诺。

3、本次减持后,叶湘武先生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

4、叶湘武先生在未来六个月内无其他减持计划。

三、备查文件

叶湘武先生减持情况说明。

特此公告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7月5日

股票简称:韶能股份　股票代码:000601　公告编号:2016-040

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16年1月1日-2016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类型:同向大幅上升

(二)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36,000万元-39,000万元	盈利:13,975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57.60%- 179.07%	
基本每股收益	0.333元/股- 0.361元/股	0.129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一)电力板块:经营效益同比大幅增加。水电站所属地区的水情较好,经营效益大幅提升;公司控股子公司韶能集团耒阳电力实业有限公司下属的耒杨发电厂克服了经济增长放缓、用电负荷下降的困难,狠抓精细化管理,提高了度电效益;公司全资子公司韶能集团韶关市日昇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通过加强管理,经营业绩实现了一定程度的增长。

(二)非电力板块:公司控股子公司韶能集团韶关宏大齿轮有限公司(下称“宏大公司”)不断优化产品结构,开发了新能源汽车配件和特种机械配件项目。2016年上半年,随着新能源汽车零配件和特种机械配件的量产,宏大公司实现了经营业绩较大幅度的提升。

四、其他相关说明

上述数据为公司初步估算数,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16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7月5日